

证券代码：688595

证券简称：芯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0

债券代码：118015

债券简称：芯海转债

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下午15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国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》

同意豁免董事会未提前3天通知全体董事，并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

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4年2月2日为授予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以16.60元/股授予预留的13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75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中，首次已授予600.00万股，本次授予预留部分130.00万股，剩余预留部分2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待授予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3日